合同编号:JJCW-□□□SBK-□2□58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路 18 号
联系人及邮箱：朱晓鸣	电话：18013393211
乙方：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金桥街588号3楼Q区001号石塘镇企业孵化基地
联系人及邮箱：高秀梅	电话：17756031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合同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保修类型	维修服务期限	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元）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联影uCT 760	600417	全保	【2025】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03】日	1	2650000.00
2	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uMR 560	100473			1	
3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	联影uMI 780	300020			1	
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 【265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维保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对于提供“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全心保）”的设备，服务内容如下：

(1) 设备维修；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

(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5) 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其中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uDR 550i提供【1】次预防性保养；

(6) 保证 95 %的开机率；

(7) 具备报修热线400-868-737，并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支持；

(8) 合同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

(9) 在国内设有配件仓库（提供仓库地址和联系人），配件到达设备现场≤24小时；

（10）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故意损坏造成 联影设备 故障的需要甲方付费进行维修；

（11）由于地震、火烧、水淹等造成的 联影设备 故障乙方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2）乙方负责采购方科室技师人员业务培训，内容为联影设备维修技能能力培训；

（13）乙方每季度提交全部保修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总结报告。

2.2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附件及易耗品；

√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等），将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服务。

3.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日期将每期的维保服务费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乙方收到维保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签订合同后，款项分两期支付完毕。首期款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元）于2026年1月30日之前，第二期款项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元）于2026年7月30日之前支付。

3.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凤支行

账号： 223023297961000002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市浦口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11425900469Q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账号：732132018260000539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路18号】

3.3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维保条件的，则乙方有权中止/暂停提供维保服务。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如乙方违反约定或法律规定经甲方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各项损失。

4. 其他

4.1　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

一般条款

甲方：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

乙方：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设备：指《维保服务合同》第 1 条所列的医疗设备。

1.2 备件：为了缩短设备修理停歇时间或进行设备的维护检修，而储备的用于维修的配件。

1.3 附件及易耗品：指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 换载体等）的定期更换与补充。

1.4 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指设备在乙方安装地点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即设备操作手册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

1.5 不可抗力：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 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 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法规)以及疫情（包括疫情防控）。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2 甲方应保证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时，设备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隐瞒设备状态或设备中含有非原厂配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隐瞒设备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过设备及备件的，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设备故障/损坏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3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维修人员将有权自由进入甲方场所进行检查/维修，腾出设备）及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技术人员安全、及时的提供服务。甲方应为乙方的雇员、代理等采取一切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1） 甲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3） 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4）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5）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

（6） 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该等情形下相关的数据处理应当符合附件《一般条款》的 第 5 条约定）。

2.5 若乙方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2.6 乙方可自行取回维修后替换的旧备件。乙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取回，逾期不取回的后果自负。

2.7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产生的人工、备件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同意的，乙方将根据额外增加的维修成本与甲方协商提高合同金额或按当时适用的单次服务费率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

（1） 由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或因甲方未依照操作/ 产品说明使用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2）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授权对设备进行修理、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备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的故障或缺陷；

（3）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对设备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所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在本合同生效前设备已有的故障或缺陷；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3.2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如下一种或多种服务：

（1） 维修热线：400-868-737，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2） 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3） 如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派人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设备现场。

3.3 开机率保证（仅适用于服务内容中包含了保证开机率的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保证设备每年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计算标准为一年 365 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天。以下情况导致的将视为设备是正常运行的（即不作为 “停机”）：（1）乙方预防性保养期间；（2）乙方已安排对设备进行维修以使其正常运行，但是甲方拒绝维修或推迟维修；(3)设备未被提供给乙方工程师维修；(4)设备因为以下原因或与此相关的原因而停机：(i)错用、过失或操作错误，(ii)不适当的环境条件（即不符合乙方对环境的要求），包括在温度和湿度的要求、对电源的要求，如电压、频率、脉冲或瞬间电流的要求，(iii)上述第 2.8 条项下的任何情形，或(iv)不可抗力事件。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报修。停机时间自向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之时起算或设备停止运行、不能被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开始（以较晚值为准），到可再次运行为止。

3.4 如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更换备件服务的，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无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的原厂全新备件；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服务中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4. 保密

4.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本合同服务费及付款条件、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 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4.2 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4.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5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也不适用于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情形。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5.1 甲方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始图像应由甲方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甲方提供的影像信息应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 庭住址、病历号、CT/MR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应当为传递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创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告知或同意）。该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分析、处理和存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5.2 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出现网络故障或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为了能有效采取前述措施，甲方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权限或许可，并对乙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者不可预见的网络安全风险承担责任。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不含缺陷或错误；2）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3）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 4）不存在安全漏洞；5）免于非授权入侵；或 6）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设备发生任何疑似的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义务。

5.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方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 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终止/解除

8.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且甲方还应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应服务费（如有）。

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服务费。对于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如在合同签署时乙方给予了甲方价格优惠的，甲方应按约定补足价格差额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9. 责任限制

9.1 乙方对于因甲方误用产品、意外事故、灾难及甲方的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数据泄露、测试或者安装以及甲方或者第三者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在任何情形下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伴随性、间接性、惩罚性或者特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收入损失、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或者停工期成本等。

9.3 本第 9 条约定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人员、乙方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人员和被许可者及其人员。

10. 通知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0.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10.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前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发生逾期支付情形，乙方有权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利息；如甲方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3个

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如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本合同提前解除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乙方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并要求甲方赔偿等于合同金额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违约、侵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11.3 乙方因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应当由甲方承担。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付清合同终止前的维保服务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损失包括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收入。

11.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甲方告知仍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

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维保服务（如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服务质量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3. 其他

《维保服务合同》及《一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本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如果《维保服务合同》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内容）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乙方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营销人员在诊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

六、乙方指定本企业员工 邹怀良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除正常业务工作外，其营销人员不得与医生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非工作联系等规定，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一旦在诊室、病区、药房发现医药、器械和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的营销人员，将直接停止其所代理的医药产品在医院的使用。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盖章）：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2 月 9 日